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徐嘉慶

代 理 人 李國龍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1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3年9月18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57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6+1) \times 10 \times 51 = 3,57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1,639,700元，但查聲請人年約45歲（68年生），切結稱目前受雇統一商店店員，每月收入32,000元，核其並非無工作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債務發生

01 原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02 虞」，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並提出近6個月之薪
03 資單或收入證明。

04 三、因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含房租)大於新北市113年度每
05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680元，請詳實說明目前每
06 月之必要支出情形(含餐費、通信費、交通費、生活雜項、
07 勞健保費及房屋租賃等費用)，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
08 據及租約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或請重新更正陳報實際
09 必要支出之數額，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本人之必要生
10 活費用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1 四、請陳報聲請人有無領取有無請領社會扶助、補助、津貼等相
12 關補助？如是，每月各得請領之數額為何？請提出相關函
13 文、轉帳證明文件。

14 五、請陳報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於解約
15 後可領回之解約金數額，及名下汽、機車行車執照資料。

16 六、聲請人於前置調解程序表示：「每個月只能還8,000元」等
17 語之計算依據為何？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無提高月
18 還款數額之空間？另請說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19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0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1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2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